

# 四起涉少人身伤害典型案例发布

## 法官提示:校外辅导要选正规培训机构

□本报记者 李一然

暑期将至,又到了家长送孩子进各种校外辅导班的时候。客观地讲,这些培训机构既促进了孩子的成长,又减轻了家长的负担。但是,其中也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

近日,西城区法院公布的四起涉少人身伤害典型案例,为家长敲响了警钟。这些案件中,有无资质办学的,有安全防范意识不足的,还有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所有这些均构成了安全隐患,使孩子们受到伤害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因此,在送孩子培训和选定培训机构时,家长一定要慎之又慎,务必选择那些经过正规审批的、有资质、信誉好的培训机构。

### 案例1

#### 老师照应不过来 同学推搡磕伤牙

小豪、小齐分别是5岁和7岁男孩,两人均是某中心美术班的学生。一天下午课间,在老师带着班上其他同学们去上厕所时,留在教室里的同学将小豪推倒在地,造成小豪唇部外伤。

事发后,美术班老师带着小豪去儿童医院就诊。经诊断,小豪两颗牙齿脱位、下唇粘膜裂伤。为此,小豪要求小齐、某中心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活泼好动、自我保护意识差是未成年人的普遍特点。本案伤害结果的发生虽系两名幼童发生身体接触所致,但事发时仍处于辅导班学习期间,而教室中却无成年人在场,以至不能及时制止小齐的行为,故某中心未完全尽到教育、管理、保护义务,对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由于小豪是在辅导班学习期间被小齐推倒受伤,故小齐及其监护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小豪造成的合理损失。

依据以上事实,对于小豪受伤一事,法院判决小齐承担60%的赔偿责任,某中心承担40%的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西城区法院审理本案的法官说,在本院受理的辅导机构发生人身伤害案件中,有50%的案件是由于同学之间的摩擦造成的。且此类伤害多发生在上课前或者课间休息时。

虽然大部分学生在进行课外辅导培训时,上课前进入、下课后即离开辅导机构,不会在辅导机构停留过长的时间,但是,由于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以及辅导机构的师资不足等原因,经常造成管理脱节,以致于同学之间常常因开玩笑或小摩擦而导

致伤害。这一点,应引起家长们的注意。

### 案例2

#### 玻璃烂了不更换 划伤学生右手掌

小青是一名面临中考的初三学生。从2015年底开始,小青就与某教育机构签订了一对一标准化课程的辅导协议。2016年4月的一天晚上,小青下课后准备回家时,手碰到了该教育机构培训课桌的玻璃挡板。

该玻璃挡板此前已经产生裂痕,而且固定得不牢固。小青这么一碰,不仅玻璃碎了,还扎伤了他的右手。医生诊断为:右手肌腱断裂。

小青手术后诉至法院,要求该教育机构对其所受伤承担赔偿责任。在法院主持调解下,教育机构一次性赔偿小青全部经济损失7.5万元。

####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第2款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但是,目前的法律并未对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的场所有统一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在实践中,这些课外教育机构大多没有自己的经营场所,一般都是租借在商住两用楼或者普通居民住宅,甚至是地下室。

这些教育机构的设备如此简陋,往往隐含着较大的安全隐患。这些隐患也时刻威胁着学生的人身安全,必须高度警惕。

### 案例3

#### 10岁幼童肱骨断 肇事家长不露面

10岁小王在某托管班上课时,因和他人打闹,造成左肱骨

外髌骨折。事发后派出所的询问笔录显示,本案发生在托管班,当时托管班老师并未看到是谁推了小王。小王的家长来接他时,才去医院就诊,并报了警。小王表示小齐打他了,但托管班的老师们均称没有小齐家长的电话,所以无法联系上小齐的家长。

为此,小王诉至法院,要求托管班的开办人刘某、林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庭审中,刘某和林某均不认可托管班是其二人开设的,均称承办主体是另一被告注册的公司,因此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托管班属于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但未在教委备案。从托管班的用房上看,两次房屋租赁协议均以个人名义签订,并以个人名义支付租金。从老师的管理上看,事发时曾在派出所接受询问的老师没有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亦没有相应的劳动合同,工资也是刘某、林某通过个人账户进行发放的。而刘某、林某各自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均未涉及教育培训一项。

本案事发时,现场除了几个未成年人,没有老师进行看护,没有老师看到并及时制止,老师也不清楚事发经过。事发后,老师尽管发现小王半蹲在地上,但没有进行详细询问,亦不清楚小王的受伤情况,致使小王在受伤后没有第一时间就诊。而托管班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鉴于托管班因管理松散、混乱,且不能提供小齐家长的联系方式,法院认定刘某、林某是托管班的开办主体,对本次伤害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具体比例以70%为宜。最后法院判决林某、刘某共同赔偿小王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万余元。

#### 法官说法

当前,许多家庭的家长是双职工,下班时间晚于学校放学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家中

无人帮忙接孩子,就只能将孩子送到托管班看管。

可是,许多托管班都是个人开办的,其用房也是租赁的普通居民住宅,没有经过正式的审批注册和许可。孩子们在这种托管班里,因其管理较为混乱,且存在饮食卫生等安全隐患,极易造成人身伤害。而发生损害后,这些机构又往往因资质不全、责任不清等问题,导致受害者维权难度加大,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因此,托管孩子时,家长要尽量选择那些经过正规审批的托管机构。

### 案例4

#### 言语失和起争执 撤掉椅子摔同学

小艺和小乐都是一家培训机构开办的幼小衔接班的学生,一天课间时,二人发生语言争执。之后,小乐在小艺要坐下时突然将椅子撤走,致使小艺一下子坐到了地上,使其后颈部右侧撞到了椅子的前沿。小艺感到脖子疼,去医院检查诊断为寰枢椎半脱位,并行颈托固定治疗。

小艺要求小乐及培训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法院调解下,最后小乐一次性支付小艺各项损失1500元,培训学校一次性支付小艺各项损失4000元。

#### 法官说法

小艺的赔偿进行的比较顺利,究其原因是一家经过注册审批的培训机构,管理比较完善,且注重自己的信誉和评价,对学生也比较负责。这一现象,在本院受理的辅导机构人身伤害案件中也有所体现。那些经过注册审批的辅导机构发生学生伤害案件时协商解决比例比较高,而未经注册者往往是不到法院判决或强判决不赔偿。

## 员工双休日乘火车出差 虽在车上休息也属加班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由于公司采购员因病住院,公司又有一单原材料急需处理,遂指派我代替前往。我前后共花费5天时间,其中两天恰好是周六、周日,且这两天都是在火车上度过。

事后,我曾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但被告知,我在双休日并没有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且在火车上无事可做也处在休息状态,因而不算加班。即使算是加班,也由于已经为我报销出差补助、交通费等差旅费用,不能再要求额外的加班费用。况且,出差补助就具有加班工资性质,故公司认为我也无权重复索要。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郑晓惠

郑晓惠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双休日出差当属加班。

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或约定工作时间以外上班。与之对应,双休日出差是否构成加班,关键要看劳动者当天是否属于根据要求提供工作,并不以是否为用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为依据。而你出差期间的周六、周日,虽是在乘坐火车上度过,确实没有直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也处在休息状态,但它既是公司安排的出差内容的一部分,也是出差过程所必须的过程。也就是说,你的目的是为了工作,故具备加班的构成要件。

另一方面,加班工资不同于出差补助。

加班工资是对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从事工作的报酬,其性质属于额外劳动的补偿。出差补助是指劳动者因公出差享有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贴(或误餐补贴)以及因公出差而享有的其他补助,其性质是对劳动者损失的经济补偿。

此外,加班工资的支付是法定的,如《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而出差补助没有明确的法定标准,一般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金额也参差不齐,方式亦不尽相同。如有的实行实报实销,有的则实行包干制,超出自负,节约归己。正因为如此,两者之间不得互相取代。公司自然也不能借口以已报销出差补助,而拒绝向你支付加班工资。

(颜东岳)

## 空调品牌多 选购须谨慎

随着广大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空调已成为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家用电器。现在是空调销售旺季,广大消费者面临着如何正确选购质优价廉的空调,以及如何处理消费纠纷等问题。

#### 【典型案例】

周某在某商场购买了一部空调,没想到三天后空调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制冷,周某找到经

销商,负责人表示需要厂家鉴定是否有质量问题,找厂家处理,厂家称空调出现故障是安装不当造成的,属于售后问题,不予解决。面对经销商与厂家互相推诿,周某到怀柔工商部门进行投诉,经工商部门人员调解,经销商为周某更换一部新空调。

#### 【工商提示】

消费者在选购空调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选择正规商

家。消费者在购买空调器时,要选择服务项目齐全、服务质量有保证、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一些非正规渠道货物;二是选择有质量保证的正规品牌。购买空调时,注意查看产品质量标志和产品合格证,问清楚配套安装、维修服务,以免购买后出现纠纷;三是留好交易凭证以及产品质量和服务承诺,检查产品附件、配件是否齐

全,一旦出现消费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及时向工商部门投诉解决。

怀柔分局 吴保龙



怀柔工商专栏